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　條　文	修改後　條　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第六條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遴選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以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	第六條：本會置董事十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遴選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以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	因應本會多元業務之發展需求，需增加董事人數，以廣納各方面之人才協助本會提升其營運判斷及決策品質。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第七條：本會董事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。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一、為配合政府性平政策之推動。 二、為提升本會不同性別參與決策，促進公共參與平等，期落實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「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」，以達實質上之性別平等。

